

##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申請人 資料	准考證號碼		申請人簽名：   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
	聯絡電話		
<b>複查結果</b>			
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欲複查測驗別，灰底欄位請勿填寫。			複查回覆：     107 年    月    日
測驗別 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測驗	
原得分數			
複查分數			

□□□

寄件人姓名：

寄件人住址：

(請申請人自行填入郵遞區號、寄件人姓名及住址)

請自行在此

貼足 28 元

掛號郵票

106

收件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地 址：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

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總試務中心

<本頁郵遞封面請三折後朝上寄出>

### 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本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各空白欄位(含簽章及日期)請務必填寫清楚(灰底欄位請勿填寫)，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掛號寄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，並檢附本測驗之「測驗成績通知單」原件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封面：寄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寄送時請使用三折法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封面朝上寄出。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試卷或錄音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5. 複查僅限通訊申請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